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1156HG321J.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
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HG321J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三、采购预算：98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目的是升级改造一批高性能机房及一批扩音系统，承担学校正常的教学应用和教学需求，满足学生的上课和学习需要。通过改造建设，满足未来几年教学需求。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

1.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1：中小企业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 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20-83186823
传真：020-8330991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 3 楼
邮编：510030
邮箱：xiey@gd.gov.cn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0-37240548
传真：020-37240548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宝路 10 号
邮编：510515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将影响技术得分。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请选择货物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如果选择服务类或工程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目的是升级改造一批高性能机房及一批扩音系统，承担学校正常的教学应用和教学需求，满足学生的上课和学习需要。通过改造建设，满足未来几年教学需求。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云桌面控制端 | 2 | 台 | |
| 2 | 云桌面终端 | 120 | 台 | |
| 3 | 显示终端 | 122 | 台 | |
| 4 | 云机房管理软件 | 122 | 节点 | |
| 5 | 多媒体教学软件 | 122 | 节点 | |
| 6 | 专业音柱 | 120 | 个 | |
| 7 | 合并功放 | 30 | 台 | |
| 8 | 话筒 | 30 | 个 | |
| 9 | 无线话筒 | 3 | 套 | |
| 10 | 施工安装及调试服务 | 30 | 套 | |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云桌面终端，云机房管理软件。

1. 具体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1 | 云桌面控制端 | ★1. CPU: \geqslant I7-12700H 标压处理器，十四核心二十线程。 2. 内存: \geqslant 16G DDR4，支持双通道内存设计。 |

| | | |
|---|-------|---|
| | | <p>3. 硬盘: $\geq 1\text{TB}$ SSD; 支持 M.2/mSATA 多种存储方式</p> <p>4. 显卡: 相当于或优于集成高清显卡</p> <p>5. USB 接口: ≥ 6 个 USB 接口 (至少含 4 个 USB3.0 接口)</p> <p>6. 其他接口: 支持双显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显示, , 1*千兆网口, 2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7. 特性: 支持上电自启动, 支持远程唤醒; 具备硬盘指示灯, 以反映硬盘工作状态;</p> <p>8. 所投终端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少于 1000000 小时</p> <p>9. 为节约桌面空间, 采用精简的小机箱设计, 终端主体尺寸部分 (L*W*H) $\leq 208\text{mm} \times 208\text{mm} \times 42.5\text{mm}$, 终端整体尺寸不超过 1.6L;</p> <p>10. 安装方式: 支持背挂/立式</p> <p>11. 散热方式: 支持风扇+Smart 铜管侧出风散热</p> <p>▲12. 终端设备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证书须有国家工信部网站截图 (投标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国家工信部网站截图)</p> <p>13. 要求与云机房管理软件同一品牌</p> <p>14. 配套有线键鼠</p> |
| 2 | 云桌面终端 | <p>★1. CPU: CPU: $\geq i7-12700H$ 标压处理器, 十四核心二十线程</p> <p>2.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支持双通道内存设计</p> <p>3. 硬盘: $\geq 512\text{GB SSD}$; 支持 M.2/mSATA 多种存储方式</p> <p>4. 显卡: 相当于或优于集成高清显卡</p> <p>5. USB 接口: ≥ 6 个 USB 接口 (至少含 4 个 USB3.0 接口)</p> <p>6. 其他接口: 支持双显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显示,) , 1*千兆网口, 2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7. 特性: 支持上电自启动, 支持远程唤醒; 具备硬盘指示灯, 以反映硬盘工作状态;</p> <p>▲8. 所投终端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少于 1000000 小时, 投标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为节约桌面空间, 采用精简的小机箱设计, 终端主体尺寸部分 (L*W*H) $\leq 208\text{mm} \times 208\text{mm} \times 42.5\text{mm}$, 终端整体尺寸不超过 1.6L;</p> <p>10. 安装方式: 支持背挂/立式</p> <p>11. 散热方式: 支持风扇+Smart 铜管侧出风散热</p> <p>12. 要求与云机房管理软件同一品牌</p> <p>13. 配套有线键鼠</p> |
| 3 | 显示终端 | 1. HDMI+VGA 接口, 默认配备 HDMI 线材 |

| | | |
|---|---------|---|
| | | <p>2. 屏幕尺寸（对角）：23.8 寸</p> <p>3. 屏幕比例：16:9</p> <p>4. 面板类型：IPS</p> <p>5. 对比度（典型值）：1000:1（静态）</p> <p>6. 可视尺寸（对角）：604.7mm</p> <p>7. 扫描频率：垂直：50Hz~76 Hz</p> <p>8. 水平：30kHz~83kHz</p> <p>9. 最大分辨率：1920*1080@60Hz （VGA）</p> <p>10. 1920*1080@75Hz （HDMI）</p> |
| 4 | 云机房管理软件 | <p>1. 管理平台和终端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的安装使用，可配置 IPv4、IPv6 网络信息；</p> <p>2. 支持跨学校部署，云服务器可部署在不同的校区，单一 IP 地址即可访问和管理所有学校，支持多学校切换管理，支持新增学校，便于构建区域级云桌面同一管理平台，满足所有区域云桌面建设；</p> <p>▲3. 终端镜像管理：支持新建目录，设置目录属性，新建分区镜像，分区镜像属性，支持把终端镜像分享给其他管理平台，输入其他管理平台 IP 可以实现分区镜像分享。（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4. 新建磁盘管理：支持输入磁盘名称，磁盘大小，磁盘是否显示帮助，是否显示操作系统选单，是否延迟关机，并且可以设置延迟关机等待时间。设置需要验证密码的管理操作：F1 查看系统信息 F2 删除系统索引 F3 还原系统 F4 保存系统 F5 删除系统 F6 卸载 F10 显示隐藏系统</p> <p>5. 支持软件课间差异快速更新，更新系统模板时采用差异化方式，更新 1GB 大小的软件可在课间 10 分钟内完成；</p> <p>6. 支持各类中小学考试场景，如国家计算机一、二级等级考试，学业水平考试等，考试场景下，终端出现断网、断电等故障保证考试数据不丢失，更换终端可以正常恢复考试，保证考试正常进行；</p> <p>7. 客户端支持裸机上开机连网即用：客户端不需要安装任何操作系统和软件，首次开机连网即用，不需要等待操作系统部署完成，连上学校现有服务器就可以启动进入操作系统，服务端推送过来的软件和程序首次开机连上网络就可以投入使用。</p> |

| | |
|--|---|
| | <p>▲8. 支持针对操作系统，每更新一次就可以按照时间建立一个新的快照，并可恢复到设定的快照。支持复制操作系统快照，合并操作系统快照，删除操作系统快照，设置操作系统快照属性，分享操作系统快照，并支持把操作系统快照分享给其他管理平台，输入其他管理平台 IP 可以实现操作系统快照分享。（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 <p>9. 支持多操作系统缓存到终端本地硬盘，且终端断网能使用，服务器中的数据和终端本地硬盘数据是同步的。</p> |
| | <p>▲10. 支持终端后台缓存部署数据：终端连接服务器后，会自动判断服务器中增减软件，且在操作系统后台自动缓部署更新，不影响终端的使用。缓存时支持数据优先部署打开的软件数据，投标时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认可的《数据优先部署的方法及装置》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p> |
| | <p>▲11. 新建分组管理：支持输入分组名称，选择磁盘，起始 IP 地址，子网掩码，分组网关，首选 DNS 服务器，机器名前缀，机器名起始标号，是否默认组，开机自动后台自动部署，执行软件预注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 <p>12. 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还原操作，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p> |
| | <p>13. 支持在管理平台上对教学桌面发起远程协助，便于随时解决学生桌面使用问题；</p> |
| | <p>▲14. 终端信息：通过控制台可以查看终端主机编号，终端名称，终端 IP 地址，终端硬件地址，在线状态，终端状态，部署方式，未部署数据，瞬时速度/平均速度（MB/S），剩余时间，预设命令，子组编号，中控 IP。（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 <p>15. 制作系统模板时支持样机制作方式，可在教室任意选择一台样机，系统和软件安装完成后将样机模板上传到服务器端；同时支持 web 平台制作方式，无需到教室寻找样机，直接在管理平台上通过虚拟机制作模板然后下发，提高样机制作便捷度；</p> |
| | <p>16. 支持添加占位机，便于给故障的终端预留 IP 地址。</p> |

| | |
|--|--|
| | <p>17. 通过网页登录桌面或系统模板时, 支持本地系统和虚拟桌面之间的文件上传和下载, 便于数据文件的共享;</p> <p>18. 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 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 可设置显示内容, 包括桌面计算机名, 终端序号, 桌面 IP 地址, MAC 地址, 还原方式等信息, 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 进入系统后, 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 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p> <p>▲19. 支持自动保留终端当前 OS 状态: 一键保存所有机房终端系统设置或增减内容技术: 通过服务器管理平台利用一键保存技术可以对终端当前系统设置或当前增减内容统一保存。(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20. 支持模板的共享和转让, 管理用户可将所属权限下的模板共享给其他管理员, 便于其他管理员编辑使用, 也可直接转让模板, 让被转让的管理员拥有模板所有操作权限, 从而实现模板的分权管理;</p> <p>21. 支持在客户端通过热键可以查看机器名, 本地 IP 地址, 所属组, 部署的剩余数据和总数据, 已部署数据。</p> |
| | <p>22. 支持终端的快速筛选, 如在隔位考试的情况下, 可通过单双号方式, 快速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p> |
| | <p>23. 针对桌面终端均可设置定时开关机计划, 可按周期在固定时间唤醒和关闭对应的教学桌面终端, 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分钟, 并可以指定开机的虚拟桌面范围;</p> |
| | <p>24. 支持用户的批量导入和导出, 通过表格导入方式批量创建的用户可用于登录虚拟桌面;</p> |
| | <p>25. 可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教室范围进行权限角色的划分, 可授权管理员能操作的管理平台功能, 权限细分到每一个功能菜单操作; 可授权管理员可管理的教室范围;</p> |
| | <p>26. 支持任意磁盘、镜像、分区之间相互独立: 即对模板中的磁盘、镜像、分区的任意删除、增加等均相互不受影响。</p> |
| | <p>27. 支持同种操作系统和软件多个并存在终端硬盘, 空间不重复: 同一种操作系统和软件, 在终端不同的环境中存在, 只占用一个大小的硬盘空间。</p> |
| | <p>28. 组内单个终端个性引用系统镜像技术: 一个机房中任意一台终端可单独引用不同的操作系统镜像, 进行个性化设置, 从而满足个别学生的特殊需求。</p> |

| | | |
|---|---------|--|
| | | <p>29. 管理端应用：支持将服务器映射到公网，可将服务器运维托管于 DC 机房，解决跨校区分散终端环境的统一管理；</p> <p>30. 支持多操作系统缓存到终端本地硬盘，且终端断网能使用，服务器中的数据和终端本地硬盘数据是同步的。</p> <p>31. 可满足 AI、编程、机器人、多媒体等课程应用，支撑新型信息技术课的教学业务，可发挥终端本地性能优势，支持 AI 编程与轻 3D 软件流畅运行；</p> <p>32. 兼容多个不同品牌的旧 PC 客户端，可将老旧 PC 客户端接入平台进行统一部署系统软件，</p> <p>33. 云桌面保留与 PC 完全一致的使用习惯，学生禁用网卡、修改网卡 IP，桌面连接不会中断；</p> <p>34. 支持时间同步，云桌面时间可与 internet 时间服务器同步，可立即同步，以保障云桌面时间的准确度；</p> <p>▲35. 支持服务器运行参数配置，可以设置实时数据缓存区大小，部署数据缓存区大小，自动选择组部署。（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36. 终端加载模式：服务器能以覆盖 PXE 数据段、可用内存高端、临近 PXE 数据段三种启动加载模式连接终端；</p> <p>37.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与多媒体教学软件同一品牌，投标时提供相关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扫描件。</p> <p>38. 学校已部署一批实验室桌面系统设备，为保护已有投资且简化管理，要求本期所投桌面云系统能与学校现有的桌面云系统（海光 DESK 系统）无缝对接，在同一集群同一平台下统一管理，此次建设软件要求可以实现同步更新我校计算机室终端的数据，已有数据要求保留。采购人负责提供对接所需的原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对接与管理的实现可接受以下形式（其中一种或多种均可）：1) 原管理端并入新建管理端；2) 新建管理端 接入原管理端；3) 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统一对接管控；4) 可实现 的具有成功案例的其他的对接与管理形式，并投标时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p> |
| 5 | 多媒体教学软件 | <p>1. 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支持 windows 7 32 位 /64 位，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p> |

| | |
|--|--|
| | <p>2. 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p> <p>3. 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同时支持屏幕笔功能，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做画板进行绘制，便于教学互动；</p> <p>▲4. 支持进行多频道登录教学系统，支持通过手机端进行屏幕广播、远程开关机、远程桌面、黑屏肃静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5. 视频教学：支持播放网络影院时断网自动续连。支持直播摄像头画面。支持播放列表文件按自动顺序和循环播放。支持广播教学时自动开启语音教学，支持进行师生对讲。（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6. 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p> <p>7. 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p> <p>8. 支持一键收取指定路径的学生作业，弥补学生忘交作业和不会提交作业的缺点，提升老师收取作业的时效性；</p> <p>9. 支持远程命令（包括一键关闭应用程序，一键关闭学生打开的 Windows 类窗口）、远程开机，远程关机等功能；支持电子白板功能，能够在屏幕广播时实现注解讲解、注释，辅助教学；支持击鼓传花，电子抢答；支持电子点名、遥控转播、遥控监看、屏幕录制与回放、教学演示、影音广播功能</p> <p>10. 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p> <p>11. 提供行为管控模块，行为管理支持 U 盘限制、光驱限制、举手限制、提交作业限制。支持 URL 全部允许/禁止、进程全部允许/禁止访问；支持指定学生允许上网、禁止上网。</p> |
|--|--|

| | |
|--|---|
| | <p>12. 支持考试功能，标准考试支持配置使用简体中文、英文、日文。支持导出已编辑的试卷，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口试题、图片选择题、连线题、选错题、主观题。支持导入文档、音视频、图片等试题附件。支持文档试题导入。支持 A、B、C、D 考卷考试。支持添加设置媒体播放时间进行听力考试。支持暂挂考试和恢复考试。</p> |
| | <p>13. 远程管理支持进行远程桌面、远程遥控、远程设置、远程命令打开文件/应用程序、远程开关机、远程注销、远程重启、远程登录、远程修改密码、远程关闭应用程序、远程卸载学生端程序。</p> |
| | <p>14. 资产管理支持老师远程获取学生端的资产信息，学生端的资产信息发生变动时可显示变动资讯。支持根据软件、硬件资产类别生成报表存档。</p> |
| | <p>15. 远程信息支持老师获取学生电脑的系统信息包括：计算机名、当前登录用户名、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Cpu 信息、PF 使用量、CPU 使用动态波形。支持远程强制结束进程。支持查看磁盘个数、磁盘分区大小明细、文件系统格式、空间使用情况信息。</p> |
| | <p>16. 支持保存电子点名信息为班级座位信息，老师可导入班级座位信息，将机房上机机位与学生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学生来机房后使用固定位置上机；支持班级学生使用固定位置上机，开机后学生机显示该座位绑定的学生信息，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姓名找到上一次上机的位置进行上机，并可直接上机签到。</p> |
| | <p>17. 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p> |
| | <p>18. 屏幕广播方式：支持配置使用主屏、副屏进行广播，支持显示教师机和学生机的 CPU、内存等资源占用数据，了解电脑运行效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和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 <p>19. 上网记录，支持获取学生端访问的网址、IP 地址记录，可按时间条件、关键词筛选，支持导出上网记录。</p> |
| | <p>20. 电子白板共享教学：支持在电子白板上使用颜色笔、矩形、椭圆形形状工具。支持通过电子白板进行共享教学和批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和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 | |
|---|------|---|
| | | <p>▲21. 个性化小组教学，支持对学生进行分组、添加成员、设置组长及教学权限（包括屏幕广播、语音广播、网络影院、视频直播、远程桌面等功能权限）。因材施教，可最大设置 12 路不同的主题（包括文本、图片、媒体等素材）进行兴趣小组讨论，提高学生学习兴趣，教师可以进行全程把控，加入讨论，支持文字、图片、语音讨论方式。适合不同情景互动式的教学。投标时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认可的《情景互动式智能终端》知识产权证书。</p> <p>▲22. 提供屏幕录制、发送消息、发送通知、教师端操作日志显示、黑屏肃静、切换学生端视图方式（大图标、小图标、缩略图、列表、详细信息）、切换软件界面皮肤风格、同步操作系统时间、锁定学生端登录指定教师端、锁定图标位置、命令行辅助执行教学活动等功能。具有分体式情景互动多媒体功能，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认可的《分体式情景互动多媒体功能》知识产权证书。</p> |
| 6 | 专业音柱 | <p>功能特征：</p> <p>1) 紧凑型设计，外观紧凑独特；可扩展阻抗可调，内外分频可切换模式</p> <p>2) 高性能喇叭单元，人声表现优秀，适合多场所使用。</p> <p>技术参数：</p> <p>频率响应(±3dB): 135Hz–20kHz;</p> <p>单元: 4×3" full/19 mm(VC);</p> <p>标称阻抗: 8 Ohm;</p> <p>功率: 80W(AES), 320W(Peak);</p> <p>灵敏度: 93dB/w/m;</p> <p>最大声压级: 118dB;</p> <p>覆盖角度: H100° × V30° ;</p> <p>插座: 2×NL4 speakon;</p> <p>含音柱支架；</p> <p>▲3)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 | |
|---|------|--|
| 7 | 合并功放 | <p>1. 供电方式: AC220V-230V, 50/60Hz 2. 四路幻象供电话筒平衡输入 3. 每路话筒音量独立调节 4. 一路 AUX 线路信号输入 5. USB 音源自动识别, 蓝牙快速连接 6. 录音外接信号输出 7. 高低音调节 8. 外接 4-16 Ω 喇叭 9. 话筒增益提升 5~14dB 10. 输出功率: 8 Ω: 200W+200W, 4 Ω: 350W+350W ▲11.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8 | 话筒 | <p>1. 频率响应: 60Hz-15KHz 2. 灵敏度: -36dB/±3dB (1KHz) 3. 低频衰减: 125Hz 6dB/OCTAVE 4. 输出阻抗: 200 Ω 5. 最大承受音压: 135dB SPL 1KHz At 1% T.H.D 6. 信噪比: 66dB. 1KHz AT 1PA 7. 动态范围: 111dB. 1KHz AT MAX SPL 8. 鹅颈长度: 240mm 9. 电源供应: 幻象 48V 10. 导线长度: 8 米平行 11. 附件: 防风海绵头 1 个 ▲12.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9 | 无线话筒 | <p>1. 使用 UHF640-690MHz 频段, 避免干扰频率; 2. 采用数字导频 ID 码技术可同时一个场所使用 20 套, 接收距离 100 米; 3. 全自动红外线对频, 使发射机与接收机自动同步收发; 4. 采用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稳定系统, 提供 200 个通道; 5. 采用最新型高频滤波器, 最大限度地滤除带外干扰信号; 6. 采用二次变频的高频电路设计, 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7. 多重静噪控制电路, 拒绝外部干扰; 8. 专门设计的语音压缩扩展电路, 极大地提高信噪比; 9. 独特的电路设计, 动态大, 频响宽, 噪音小 ; ▲10.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测试报告扫描件。</p> |

| | | |
|----|-----------|------------------------------|
| 10 | 施工安装及调试服务 | 施工辅材、线槽、设备安装调试、利用原有线路改造、拆除等。 |
|----|-----------|------------------------------|

本项目云机房管理软件需进行操作演示，演示内容如下：

1. 通过控制台，统一保持终端当前 OS 状态功能现场演示；
2. 服务端必须直接安装在 Windows Server 系统，现场提供演示。
3. 提供操作系统快照合并功能现场演示，支持不少于十个系统快照；
4. 控制台添加占位机功能现场演示，便于给故障的终端预留 IP 地址。
- 5、组内单个终端个性引用系统镜像技术：一个机房中任意一台终端可单独引用不同的操作系统镜像，进行个性化设置，从而满足个别学生的特殊需求。

演示要求：视频演示顺序按照开标一览表顺序进行演示。整个视频演示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功能内容需在单个产品界面内操作实现，演示视频不允许剪辑拼凑而成。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720p，演示视频应为 mp4、rmvb、mov、avi 等通用格式，因非上述通用格式造成视频无法播放或因分辨率过低导致演示效果不清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光盘（或 U 盘）提交方式：

提交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统一由工作人员接收。为避免邮寄产生的风险，本项目（本包组）不接受视频光盘（或 U 盘）邮寄。

提交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以上地点进行提交，现场确认后即可离开，供应商只须提供光盘（或 U 盘），无须派人演示。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采购标的交付的地点：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2. 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二）售后服务

1. 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3 年质保期。
2. 在各设备或配件的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维修或更换。
3. 保修期间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尽力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4. 保修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更换不低于同一档机器。
5. 投标人应提供交货地点厂家维修部的电话及联系人，采购人报修后，采购人所在地的厂家

维修部，须在 4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6 个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须在 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在 12 个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机器，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的机器给采购人代用。投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维修人员到场维修的时间。

（三）验收方案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低于或不满足所投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中标人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 <http://cx.cnca.cn/> 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四）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五）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方式

- (1) 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项目完成且通过用户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六）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实现实训系统、教学系统、安全设备、网络设备集成，确保稳定运行，满足招标需求中提出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 (1) 明确机房建设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实训系统、教学系统、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集成；
- (2) 能依据机房建设要求时限，制定科学的集成组织计划，以及及时汇报进度；
- (3) 有机房建设的集成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4) 有机房建设的集成进度实施及集成完工、结算等资料及时提交的保证措施；
- (5) 有机房软硬件施工、整体调测的详细计划；

(6) 需要有项目的清晰管理措施。

(七) 培训方案

(1) 现场培训，指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单位的施工管理及相关人员可以全程参与，中标人现场负责人员有责任向其解释所有的施工细节；人员 2 人，全程参与。

(2) 技术培训，对系统的结构及原理进行详细的培训；人员 4 人，至少每人次 8 小时培训时间。

(3) 使用培训，对采购人单位的所有使用人员进行详细的专门培训，直到所有的使用人员可以熟练使用系统的所有功能为止；人员 4 人，至少每人次 8 小时培训时间。

(4) 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准备详细的培训资料及专职的培训人员。

附件：（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中标金额 (百万元) | 1 以下 | 1-5 | 5-10 | 10-50 | 50-100 | 100-1000 | 1000 以上 |
|---------------|-------|-------|-------|-------|--------|----------|---------|
| 费率 | 1. 5% | 1. 1% | 0. 8% | 0. 5% | 0. 25% | 0. 05% | 0. 01% |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3.3 = 4.8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 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

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8楼807房，电话020-62791839）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8楼807房，电话020-62791839）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4. 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六、**开标、评标、定标**
-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七、**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党委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宝路 10 号行政楼 1-203

电 话：020-37240548

邮 编：510515 传 真：020-37240548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

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50 | 20 | 30 |

- 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3.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 3.4 价格评审
- 3.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₁ 的价格扣除（C₁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₁；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 - \text{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 \times C2 \quad (C2 \text{ 的取值为 } 1\%) ;$$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 - \text{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quad (C3 \text{ 的取值为 } 1\%) ;$$

- 3)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 4)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查询。

3.4.4 评标价的确定：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 - \text{核实价} \times C1 - \text{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 \times C2 - \text{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

3.4.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3.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审 查 项 目 | 要 求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 资格性审查 |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2.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 3.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 4.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7.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 9.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 10.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售后服务方案 | 2 |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 30 |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产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带“▲”号技术参数共 17 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 25.5 分。</p> <p>2. 产品 1-9 项中，每一个产品的“规格参数”中非“▲”非“★”号及非演示全部满足时，该对应产品得 0.5 分，9 个产品合计最高得 4.5 分。</p> <p>本项最高得 30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
| 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 3 | <p>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项目演示 | 15 | <p>本项目需对云机房管理软件进行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超时或不提交演示视频或不演示，本项得 0 分。</p> <p>演示内容：</p> <p>1. 通过控制台，统一保持终端当前 OS 状态功能； 2. 服务端必须直接安装在 Windows Server 系统，； 3. 提供操作系统快照合并功能，支持不少于十个系统快照； 4. 控制台添加占位机功能，便于给故障的终端预留 IP 地址； 5. 组内单个终端个性引用系统镜像技术：一个机房中任意一台终端可单独引用不同的操作系统镜像，进行个性化设置，从而满足个别学生的特殊需求。</p> |

| | | |
|-----|----|------------------------------|
| | | 每演示一项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
| 总分值 | 50 |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项目经理的资质 | 9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情况：</p> <p>①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3 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提供中文翻译及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p> <p>②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③具有 5 年从事信息化相关产品或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得 3 分；（提供工作履历表）</p> <p>①、②、③备注：须同时提供①上述证明材料②该项目经理在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p> |
| 培训方案 | 4 | <p>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 4 | <p>根据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p>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信息化设备相关），得 2 分；</p> <p>2、投标人获得通过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认证标准，得 2 分；</p> <p>1、2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p> |
|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项目案例 | 3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同类指：系统集成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 总分值 | 20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_____ ; 大写: _____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 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_____ %, 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_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 | |
|----|-----------------|----|
| 1. | 自查表..... | 42 |
| 2. | 报价表..... | 45 |
| 3. | 投标函..... | 49 |
| 4. | 资格证明文件..... | 51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59 |
| 6. |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60 |
| 7. | 实施计划..... | 61 |
| 8. |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 64 |
| 9. |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 65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1156HG321J

(子包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2.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3.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4.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7.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 |
|--|--------------------------|--|------------|
| | 9.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 1. 1 “★”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1156HG321J 子包号: _____

| 分项 | 金额(元) | |
|------|---------|--------|
| 货物 | | |
| 伴随服务 | | |
| 其他费用 |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现场勘测、设计、实施服务、所有设备货物及零配件材料等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应配备所有为实施整个项目必要的配件辅材等, 并列明单价、数量, 计入总价, 若有缺漏项均由投标人负责, 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1156HG321J 子包号: _____

| 一、货物详列 | | | | | | | |
|-----------|------|----------------|-------|----|----|----------------|-----------|
| (一) 主要标的物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二) 其它标的物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 价 合 计 : 元 | |
| 二、伴随服务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 价 合 计 : 元 | |
| 三、其他费用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 价 合 计 : 元 | |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 产品 | 认证证书 编号 |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1156HG321J]，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41156HG321J]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采购人/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响应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 （投标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部门：

4.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4.6.1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6.2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6.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4.7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8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技术方案

7.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7.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7.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7.1.4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7.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7.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HG321J），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
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
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云终端机房及实训室扩音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三次）（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